

申請中國文學系 輔系、雙主修條件

103(104.06.23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修習類別	申請條件	備註
輔 系	班排名前 15%	
雙 主 修	班排名前 10%	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8 月 15 日。

三、適用時間：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